

关于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1 号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披露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称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》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应收上海汉飞生化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东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智多星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合计 199,478,220 元，2017 年已计提坏账准备 807,854.40 元，因对方自身经营情况较差，债权收回难度较大，2018 年拟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198,670,365.60 元。同日，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拟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坏账准备计提事项。

2018 年 12 月 15 日，我部就公司计提上述大额坏账准备的必要性、合理性等问题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，并要求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前回复。经本所反复催促，你公司迟至股东大会召开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予以回复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6 条、第 17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月4日